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涂育廷  
電話：037-559587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郵件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204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 (0120436\_1120522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  
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  
限公司承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  
11200161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為期  
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  
機構現職員工（含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）、  
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（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  
女）。
  - (二)投保項目：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國內旅行駕  
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
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未  
滿15足歲者最高為61.5萬元）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

(三)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（問答集）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）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

59